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倘有資格出席已載列董事任命議案於議程內的股東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名人」）欲於大會上提議推選某一人士（提名人本身除外）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人可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 (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16樓160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b)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件人為本公司及轉寄予本公司。上述書面通知的提交時間最少應為七（7）天，而期間該書面通知（如該書面通知在選舉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後提交）遞交的時間應在選舉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的一天開始並且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內結束。
2. 為方便本公司向全體股東通知有關提案，通知必須載列候選人的全名、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細履歷，並經提名人簽署。提名人亦須提供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同意書。

注：

如本公司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收悉該書面通知，本公司將須要就該建議刊登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有可能須就大會舉行日期考慮延期，以便給予股東就該建議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

2019年2月11日